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力）

本人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以下简称“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力，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律师。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曾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21年10月曾任青岛德盛利智能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项议案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出席股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力	7	7	0	0	0	否	3

董事会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	2024年2月26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的议案；2.关于召开2024年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次临时会议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	2024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次临时会议		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向 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力	7	7	0	0	1	1

1. 审计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阅：1.听取总经理 2023 年工作汇报；2.《2023 年度业绩预告》。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阅：1.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年3月26日	审阅：1.《2023年度财务报告（初稿）》；2.《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4月7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5月17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
	2024年7月9日	审阅：1.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4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通过审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

划的实施，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深入交流，持续跟进进展情况，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动态、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等资料和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监督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核查生产经营、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等事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监督董事和高管履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通过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查看公司微信工作群消息等方式，学习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重要精神和监管政策，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规范运作情况，获取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资讯。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的方式与参会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于2024年1月赴公司开展现场调研，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提出的新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进行研讨沟通，

并提出对应的建议。于2024年3月赴公司开展现场调研，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东西城市轴线相关项目回款进展以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恒通有限公司的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沟通；于2024年3月赴公司开展现场调研，了解公司涉诉银行冻结公司资金情况。同时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偿还事项、组织架构、信息化管理、资金管理等事项予以持续关注交流。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及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联系，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本人持续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

1. 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和董事会秘

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

2. 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 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的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确保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 公司定期向本人支付履职津贴，除上述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间内，重点

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审议了 1 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依照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还经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提名刘明俊先生、邓明长先生、连文致先生、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吴延炜先生提名刘忠池先生、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刘忠池先生、宋伟民先生提名肖兵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集团提名庄卫林先生、李慧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慧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明俊先生、邓明长先生、连文致先生、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庄卫林先生、李慧聪女士、胡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核提名董事的个人履历，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流程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五）其他事项

本人还充分利用自己的法律专长，为公司在公司法理、诉讼管理、风险合规管理等专业问题进行指导和给予合理建议，帮助公司规避潜在风险、提高公司风险应对能力。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任职期间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

要求，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7月15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在任职期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力

2025 年 4 月 27 日